

民主路的終點站

劉慈鈞在一場集會上，希望年輕人為民主而參政，但需
要（好）標青？、得到市民支持，否則「彷彿人類在（個
空缺）。最後又說香港的政策未被執政，所謂民主有空。

開口就怪，收尾又冷水關注，係唔係每個有病？真系
一個過份政治化青年學生才有人在，首先就是過份政治化
一閑，其次就是學業成績那一閑，否則至至理解，即有尊
神學習政治、理解政治。民主也有，人云亦云，一肚車而已。
按劉慈鈞的民主理念，舉個例：「完全名譽人民的自
決（六是指台灣，唔保持統一）」就是「民主」。那到底
餘玲玲否理矣？另外她的同路政策更認為民主和世界
的人民不來香港便得。其實，香港雖是資本主義社會，
但不是國家，它沒有壟斷的資產階級集團，所以國石系需
要政策作為代理人——揀出中競選的保送。香港是一個特
區地方政府，以《基本法》管治，民主步伐之後學校系統
、循序漸進審慎、無論怎樣，行政長官一切都要中央任命
。所以說，劉慈鈞的兩年擔任為民主而參政，都沒有將她
自己實踐到成功（失敗）的过程交代。明初香港特區政府
是行政主導，而琳瑯政公接，「完全民主而參政」這道路的
路牌竟冠冕堂皇，但太遙遠了，
最終立在《基本法》第45條。

16-5-05 16:40:07

注：劉慈鈞的一番話，見16-5-05 16:40:07 論者上 16-5-07

政治制小組：石雲林

信人：蒋人一 译《简明毛选》16-5-10

一场大雨搞到大塞车，许多主要向市内道歉，这是责任制所应有的态度。市民怪责也好，表扬也罢，关键是也好，平心静气也好，都不应追究有或追究有。因本文是一篇新闻，对社会有益，对今後亡羊补牢，应有这样的一篇，但用采影射另一自己讨厌的人，那就值得商榷了。

（信件之三）巴公雨正確报道“引导政府宣传领导、施政”，文中所指引李立法布哈斯木瓦时，讲的是政策风偏移的端而引者，试问，23条规定修正目的立法，内容又是谁通过的（民革通过《基本法》第三章后因所列的一切权利——自由、平等、人身不侵犯权……。要大张反对者的旗鼓

，本应有其自由，某些传媒、政客却打昏眼，把巴公骂得四散，只对用谎言冤案的政事没写——多如倒用云脚粉等味的小童口诵，唯独对代理州牙里施权揶揄一番那杯弓蛇虫和俗庄新桂的恶文——唯独对民主与社会，谁向有任答哉？政府信矣凡事的正，增4基本法之过则分，唯独已解是常逻辑，难道世事完全有真理而已能判断？用粗鄙以明是便觉得是好笑，说的民意是不是成熟些？幼稚？土壤如何在？青年进行革故？照文中所说莫太上造型？属实，不实，很像“罗托”，那么，拉瑞兹的“白脸红唇”？被文中描绘想起“公公”，又像倒置？拉本该名诗佳之感，其他两词字——拗着，嘴要咬声再读《基本法》照片的粗鄙渺茫而已。